# 2024年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优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9-11

*演讲稿是演讲者根据几条原则性的提纲进行演讲，比较灵活，便于临场发挥，真实感强，又具有照读式演讲和背诵式演讲的长处。演讲稿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演讲稿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弘扬宪法精神演...*

演讲稿是演讲者根据几条原则性的提纲进行演讲，比较灵活，便于临场发挥，真实感强，又具有照读式演讲和背诵式演讲的长处。演讲稿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演讲稿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一**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生活中，时常会有同学说，宪法离我们很远。但是，你是否知道，我们时时刻刻受着宪法的保护？我们每天上学、接受教育，是遵守《宪法》，我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遵守《宪法》，我们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遵守《宪法》，可见，《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陪伴我们成长。刘媛媛发表过一篇演讲，叫《年轻人能为世界做什么》，她说总有一天银行行长会是九零后，企业家会是九零后，甚至都会是九零后。其实同样，总有一天我们也会长大成人，也会成为这个社会的主角，那么我想问大家，如果在那一天，我们又能为这个世界做什么？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做什么呢？我知道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成为那种站在风口浪尖上去把握国家命运的人物，你我都是再普通不过的升斗小民，是这个庞大的社会机器上一颗小小的螺丝钉，但我相信有一件事情我们都可以做到，那就是遵守《宪法》，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人，用我们的法律知识，为我们的国家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同时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三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中学生！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二**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校园！

12月4日是我国第xx个国家宪法日，进入21世纪以来，宪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得到比较广泛的普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列夫托尔斯泰说过“只有按照正当规则生活的人，才不同于动物”因此，不论做什么事情，都要有规矩，有规则。作为新时代的高中生，我们更应该好好学习法律知识，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我们自己。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学校无制度不安，想要拥有并享受和谐安定的社会氛围，我们每一个人都要认真体会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精神，要学习和宣传我们国家的宪法条例，牢固树立法制意识，增强法治观念，要知法懂法。

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有所要求，在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也规范着我们的行为等等，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就会形成一种性格，希望同学们在校内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律。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以下建议：

1.升国旗时，做到庄严肃穆，不嬉笑不讲话

2.上下楼梯时靠右走，不追逐打闹，保持安静有秩序，

3.在各类考试中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认真答题不作弊

5.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遵法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

梁启超在《中国少年说》中提到“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所以，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也是我们为自己负责的表现！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三**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x班的李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宪法在我心中》.

“哎!这本书中怎么这么多错字，还有那么多不清楚的。不行我得去找书店老板，他明明说这本书是正版的”。有的同学劝我说：“算了，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反正又不是标准课本，就凑合着看吧。”“那可不行。”我说：“他可侵犯了我的权益，他应该受到处罚的”。

我们实际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类似于以上事例的事情发生，但是由于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而放弃了讨回公道的机会，则使违犯法律的商家逍遥法外，更大程度上的实行违法行为。

在我们国家乃至整个世界都制定有许多的法律法规。它们的制定给人们的生活提供了许多的帮助。同时，也给那些不法分子以打击和制约。

目前，我国有许多完善的配套法律，涉及到人们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等等。例如、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法》等。

“法律教育要从娃娃开始。”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这句朴实的话告诉了我们学习法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一个人从出生直到去世就和法律结有不解之缘。我们踏进人生的第一声啼哭，就是我们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宣言”。在未成年之前，父母有依法教育和抚养我们的义务，我们有人身不受欢伤害的权利。到了法定年龄，我们就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劳动的权力和义务，同时有保卫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义务。经济上有合法继承财产的权力，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我们一生都享有法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可以说，每个人的一生都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在一起。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四**

全面贯彻落实好宪法，是贯彻落实党的精神的迫切需要。本站小编为你分享了弘扬宪法精神优秀

演讲稿范文

20xx，希望能够帮到你。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xxx班的李xx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宪法在我心中》.

“哎!这本书中怎么这么多错字，还有那么多不清楚的。不行我得去找书店老板，他明明说这本书是正版的”。有的同学劝我说：“算了，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反正又不是标准课本，就凑合着看吧。”“那可不行。”我说：“他可侵犯了我的权益，他应该受到处罚的”。

我们实际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类似于以上事例的事情发生，但是由于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而放弃了讨回公道的机会，则使违犯法律的商家逍遥法外，更大程度上的实行违法行为。

在我们国家乃至整个世界都制定有许多的法律法规。它们的制定给人们的生活提供了许多的帮助。同时，也给那些不法分子以打击和制约。

目前，我国有许多完善的配套法律，涉及到人们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等等。例如、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法》等。

“法律教育要从娃娃开始。”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这句朴实的话告诉了我们学习法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一个人从出生直到去世就和法律结有不解之缘。我们踏进人生的第一声啼哭，就是我们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宣言”。在未成年之前，父母有依法教育和抚养我们的义务，我们有人身不受欢伤害的权利。到了法定年龄，我们就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劳动的权力和义务，同时有保卫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义务。经济上有合法继承财产的权力，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我们一生都享有法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可以说，每个人的一生都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在一起。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你们好:

我演讲的题目《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有人认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其实，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我们身边的学多问题都要依法解决。所以，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知法，懂法，且要守法的公民。要有法制观念，要懂法律知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知法，守法是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民的希望。祖国和人民盼望我们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了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我们青少年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为了我们更好的成长，国家制定了像《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来规范人们对青少年儿童的教育和保护。有了这些法律还不够，我们应该好好地学习它们。让这些法律法规不沦落为空话套话，而是，实实在在地在我们的生活中起到真正的作用。 下面我来给大家讲一个身边的小故事吧。

15岁的小张家境优越,父母都是做服装生意的。当他因为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时,他的父母百思不得其解:儿子有吃有喝,从不缺钱,可是他为什么要到同学家去诈骗呢?儿子在监狱给妈妈写了一封信,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每天晚上,你跟爸爸两个人都在家讨论赚钱的事,吹嘘自己把衣服卖出了高价,把冒牌服装当名牌卖出去了,我听你们讲了这么多,觉得这事特别有吸引力,特别刺激。我想如果他的家人都是知法守法的公民，小张也知道一些法律知识的话，这样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离我们生活最近的法律我想就是交通法了。交通事故时时刻刻都会发生，它就像一颗威力十足的炸弹，一时大意，这颗埋伏的炸弹就会爆炸，炸得家庭破碎，炸得人心苦悲。所以我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能酒后驾车，不能超速行驶，不能随意横穿马路，没有满12周岁的小学生是不能骑自行车上马路的。就是这些简单的交通规则保护了我们的安全，但是总有些人不懂，不顾，肆意破坏它们，最后给自己带来的确实非常惨痛的后果。

爸爸妈妈和我说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小孩他的爷爷来接她放学回家，在马路边等红灯的时候，他看到他的妈妈就在马路对面。于是挣脱了爷爷的手像马路对面冲去。被左边驶来的一辆大货车撞压致死了。一个幼小的生命就这样离开了人世。如果每个人都能遵守法律法规，这样由鲜血酿就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为了祖国的明天，也为了我们自己，去学法、了解法，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又被称为“母法”、“最高法”，而我们所知道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育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这些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 党的四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为大力宣传宪法，推进依法治教，学校决定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办主题小报，听法制讲座，上法制教育课等，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首先就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就是依宪执政。同学们，你们知道吗?宪法规定：从你出生的那一天起，你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了，国家的兴旺就与你息息相关。宪法还规定：从你满18周岁的那一天起，你就可以参加各个层面的政治选举，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有的同学在我们学校上学的时候，不遵守纪律，不听老师的教育，爱小偷不摸，小到别人的一根笔，一块橡皮，大到用暴力手段敲诈同学的钱物，打架斗殴、上网吧等等。小小的年纪，就已经有了许多劣迹。当他们走出我们的校园，或早或晚，可能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我们这个阶段，我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

人，不可能自然变得优秀，是内力自我约束和外力强制作用所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人的一生除了学习科学知识外，还要学习法律知识，如果不学习法律知识，你就不知道你的好多权利都受法律保护，如果不学习法律知识，你就不知道你的一些行为已经违法犯罪。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大家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一同举起生命的盾牌，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依靠法律这把双刃剑，平安、健康、茁壮成长!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五**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科学和谐发展》。

同学们，现在我们站在大操场上举行升旗仪式，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我们的国旗是五星红旗?而不是星条旗或者太阳旗呢?为什么我们每天都要来上学，而不是想来就来，想去就去呢?理由是：这是由法律规定的，更准确说是由宪法规定的。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八个法制宣传日。

本届宪法宣传周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科学和谐发展”。 那么什么是宪法?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母法，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

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 大家知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所学校假如没有严格的规定，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游戏厅等，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年龄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准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乱抛乱扔，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三、不“说谎、小偷小摸、义气用事”。

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班主任，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国家宪法日”的设立是我们建设法治国家势在必行的一个重要举措。十二届全国人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近日作出决定：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国家宪法日”不等同于“宪法宣传日”，设定这一特殊日子并不仅仅具有仪式性、象征性的意义，而是高扬依宪治国的旗帜，弘扬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长效化制度和基础性工作。这项工作对于夯实宪法实施的社会基础、凸显宪法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营造尊重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社会氛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设立“国家宪法日”，首先在于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所处的核心地位。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法之统帅、法律之母，宪法确立了我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活动准则、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xx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一言以蔽之，宪法权威决定着法律权威、法治权威。维护宪法权威有赖于全社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意识。目前，在一些领导干部中不同程度存在宪法虚无主义倾向，宪法理念脆弱，宪法意识淡薄，在关系国家核心价值观的问题上缺乏宪法自信，在实际工作中缺乏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的生命和力量本质上来源于全体国民对它的深深信仰和至高尊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家宪法日”意味着是“宪法意识深化日”、“维护宪法权威行动日”。

宪法的实施有赖于全社会宪法意识的培育

设立“国家宪法日”，在于宪法的实施有赖于全社会宪法意识的培育。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凝聚了国家和社会的最高价值，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正如列宁所言:“宪法是一张写着公民权利的纸。”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规定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方式和途径。国家与人民的关系是最基本的宪法关系，国家机构受人民委托行使权力，必须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是宪法的基本精神。权利保障是宪法精神的核心内容。人民的权益要靠宪法保障，宪法的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xx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从根本上讲，宪法的实施需要形成以宪法价值为核心的社会共识，需要将这种社会共识转化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宪法的权威要求现行宪法获得人民普遍服从、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国家宪法日”，也意味着是“宪法价值的信仰日”、“公民权利的宣言日”，“公权力的规范日”，经过年复一年持之以恒的努力，必将进一步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进一步增强公民对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只怕违法，不怕违宪”是错误观念

设立“国家宪法日”，还在于宪法作为“法中之法”具有法律位阶的最高性、调整范围的广泛性、条文内容的高度抽象性、概括性，需要通过广泛的宣传来认识其特殊的法律功能。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作为母法从宏观上、原则上、全局上对国家和社会生活进行系统调整和规范，是一切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其本身并不针对某一特定立法领域作出具体规范，确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宪法为统领的法律、法规是宪法的具体化，其内容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按照宪法思维，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也构成了对宪法的违反。然而，由于认识上存在误区，不少人存在“法律很近，宪法较远”的错觉，认为违反刑法、民法、诉讼法将受到法律制裁，而违反宪法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这种“只怕违法，不怕违宪”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观念如不及时矫正，将使至高无上的宪法在某种程度上成为“闲法”。由此，“国家宪法日”还意味着是“宪法宣传日”、“宪法知识普及日”、“宪法价值体验日”，通过庄严庄重、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示范引领，普及宪法知识、培育宪法意识，使人民群众在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宪法宣传活动中感受宪法的崇高地位，在点点滴滴的现实生活中体验、认知宪法的价值，从而把遵守宪法作为指导、规范行为的最高准则，把维护宪法权威作为神圣的公民责任。

诚如法国十八世纪启蒙思想家卢梭所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刻在公民的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精神。”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六**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本站小编为你整理了20xx年大学生弘扬宪法精神

演讲稿

，希望对你有帮助。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又被称为“母法”、“最高法”，而我们所知道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育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这些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 党的四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为大力宣传宪法，推进依法治教，学校决定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办主题小报，听法制讲座，上法制教育课等，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首先就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就是依宪执政。同学们，你们知道吗?宪法规定：从你出生的那一天起，你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了，国家的兴旺就与你息息相关。宪法还规定：从你满18周岁的那一天起，你就可以参加各个层面的政治选举，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有的同学在我们学校上学的时候，不遵守纪律，不听老师的教育，爱小偷不摸，小到别人的一根笔，一块橡皮，大到用暴力手段敲诈同学的钱物，打架斗殴、上网吧等等。小小的年纪，就已经有了许多劣迹。当他们走出我们的校园，或早或晚，可能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我们这个阶段，我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

人，不可能自然变得优秀，是内力自我约束和外力强制作用所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人的一生除了学习科学知识外，还要学习法律知识，如果不学习法律知识，你就不知道你的好多权利都受法律保护，如果不学习法律知识，你就不知道你的一些行为已经违法犯罪。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大家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一同举起生命的盾牌，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依靠法律这把双刃剑，平安、健康、茁壮成长!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这里给同学们讲一个关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例，题目是走路也要有“规矩”。听到这个题目，有的同学一定会感到可笑，“别逗了，走路谁不会呀!”这里讲的“走路”是讲过交通路口时应该何时走，如何走。有的同学在马路上玩耍、游戏，甚至在马路上相互追逐打闹，这正说明他们没有意识到危险性。南京某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诚就是因为没有这样的意识，失去了一条腿，留下惨痛的教训。一天傍晚，王诚瞒着爸爸妈妈溜出家门找同学一起玩捉迷藏。一个同学在前逃，王诚在后追，不知不觉中跑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被追的小朋友怕被捉住当“俘虏“，就飞快奔到了马路对面。王诚一心想追上他，也急急地冲过马路。就在这时，一辆货车驶来，司机发现了他们，虽然马上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货车右后轮仍然碰到了王诚的双腿，他倒下了，鲜血流了一地。后来王诚虽被及时送到了医院，但由于伤势太重，当天夜里，医生们作出了截除他右腿的决定，如不这样做，一旦伤口恶化，性命也难保。王诚虽然活了下来，但右腿却失去了，从此，再也不能和小伙伴一块蹦蹦跳跳地玩啦!可见，遵守交通法规是多么重要啊!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这是中国历史规律的体现。中国在亚洲东部，北部是广垠无际的沙漠戈壁，西部西南大山连绵，东部东南是大海，四周的这种自然屏障加上内部完整的地理体系，使中国自成一个地理单元。这一空间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家园，而且这片热土之中黄河、长江流域很早开发，形成发达的农业经济。四周是自然屏障，北方是游牧经济，南方是水稻农业，不同经济间的交流，趋向发达中原农区，中华民族形成时就具有了很强的内聚性。

中华各民族的起源和发展具有本土性、多元性、多样性的特点。距今四五千年前，在中华大地上就形成了华夏、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五大民族集团。各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相互交融吸收，出现中华民族的一体性，并有新的民族不断产生。结果是有存有亡，有的民族延续至今，有的却因为融合、战乱、迁徙和生态恶化及改换名称等原因消失于历史长河。

中国各民族虽然历史演化情况各不相同，但因为经济文化大规摸的文流，使各区域间、各民族间形成极其密切的关系，社会生活乃至血缘关系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所以总的趋势是形成统一稳固的中华民族和统一多民族的国家。今天中国的疆域和版图，是中华大家庭中各民族共同开发形成的。中国灿烂悠久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统一发展的历史是大家共同维护的。从公元前220xx年秦朝完成大统一后，经汉、隋、唐、元、明、清中国始终沿统一多民族国家方向发展。这一过程中虽然出现过三国两晋南北朝、唐五代十国及辽宋夏金的割据局面，不过是六七百年的短暂瞬间，统一发展始终是主流。不管是谁是哪个民族建立政权都争取入主中原进而统一国家。所以不管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把自己建立的中央政权作为中华正统，就是地方割据也视自己为中国的一部分。喀喇汗朝的可汗们都在自己名字前加上“桃花石”的称谓，意思是自己是中国的可汗。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100多年间，中国屡遭西方列强的侵略，亡国灭种的危机把中国各民族的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中华民族万众一心，奋起抵抗斗争。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成为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领导力量，在党的领导下经过20xx年艰苦奋斗，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华民族站起来，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因此，历史告诉我们中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这一点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宪法强调，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为国家的主人。各民族必须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强调“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我们坚决遵照和弘扬宪法精神，要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

20世纪初随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传入新疆，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开始形成演化，到30、40年代民族分裂主义势力破坏活动加剧。新中国成立后予以坚决打击，民族分裂活动虽然没断根，但不敢贸然活动。80年代后，国韧庑问票浠，改革开放政策调整，社会转型社会矛盾凸现。分裂主义势力沉渣泛起，开始其分裂破坏活动，这已成为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危险。

我们必须维护宪法精神，切实认识到新疆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维护祖国统一。从历史政治上看：新疆从公元前60年汉朝设立西域都护府，直至1762年清朝设伊犁将军府，再到1884年新疆建省，历史上新疆曾有过割据性地方政权，但新疆始终是祖国的一部分或是中央政权统治或是某个中原政权治理，从未分裂过。从经济文化上看，新疆远古时期就与祖国内地开始了经济文化交流，到汉代开通丝绸之路，经济文化交流规模越来越大，这把新疆与祖国内地、把新疆各民族与中华其他民族紧密相联无法分开，新疆人民成为建设祖国的重要力量。从爱国主义精神上看，爱国主义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光荣传统。从喀喇汗朝的国家意识、土尔扈特人东归、各族人民反对阿古柏入侵的斗争，到支援抗日战争等事迹，充分说明新疆各族人民热爱祖国反对民族分裂的精神。

今天更要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这就要依照宪法，充分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如果没有了祖国，我们将失去生存空间、失去精神依托、失去尊严、失去一切。所以，我们要象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决不允许任何人破坏祖国统一。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七**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法制宣传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作为新世纪的小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法为鉴，可以晓规则。”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新世纪的学法、守法、守纪的合格的小学生，建设平安和谐的校园。

而和谐校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安全。安全问题是我们老生常谈的问题，但是还是发现有些安全方面的问题没有被同学们所重视，比如有的同学在楼道里嬉戏追赶，上下楼时互相打闹;有的同学在运动时不注意自我保护而受伤;有的同学不能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打架斗殴等。在这里我要提醒同学们的是要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增强遵纪守法观念，时时刻刻把“安全”二字放在心中，随时随地为着我们的安全而约束自己的行为，机智勇敢地处置遇到的各种异常情况或危险。在增强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特别提醒以下几点:(1)注意食品安全，不吃卫生不合格的食品;(2)注意消防安全，要提高防火的安全意识;(3)注意交通安全。上下楼梯靠右行走，不要拥挤;教学楼内严禁喧闹、追逐;过马路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4)注意运动安全。全体师生在运动中感受快乐与健康的同时，注意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中量力而行，防止运动创伤。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最后祝全体老师和同学们安全、健康、快乐度过每一天!

请各班级班主任老师以今年法制宣传主题自定标题出一期黑板报，上一节主题班会课。本周五上午大课间时间，将由大队部组织值日生代表对各班级的黑板报进行评比。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八**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科学和谐发展》。

同学们，现在我们站在大操场上举行升旗仪式，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我们的国旗是五星红旗?而不是星条旗或者太阳旗呢?为什么我们每天都要来上学，而不是想来就来，想去就去呢?理由是：这是由法律规定的，更准确说是由宪法规定的。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八个法制宣传日。

本届宪法宣传周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科学和谐发展”。 那么什么是宪法?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母法，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

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 大家知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所学校假如没有严格的规定，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游戏厅等，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年龄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准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乱抛乱扔，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三、不“说谎、小偷小摸、义气用事”。

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班主任，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九**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同学们知道什么是《宪法》吗?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它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对我国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予以了明确。

也许有的同学会说，宪法好像与我们现实生活没有交集。其实不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母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根据《宪法》的内容，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具体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作出了具体要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我们的学习和品德养成提出了要求;当我们走进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我们保驾护航;当我们在消费遇到问题时，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我们学生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与法律相伴。

1982年，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自起，12月4日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_\_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同学们，《宪法》当中具体的内容我们会随着学业的增长慢慢地接触，今天让我们先来学习几条与我们少年儿童紧密相关的内容：

《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整齐穿着校服;比如在课堂上，用心学习，尊重宪法给予我们的教育权;比如在上下学途中，遵守交通规则、文明礼让等等。

从冲动莽撞地解决同学们的纠纷，到能够与同学们和谐相处;从被动地受约束到主动地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与社会不良风气做斗争，这些都是我们践行宪法精神的体现。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小学生做起，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国无法则乱，家无法则衰。同学们，我们不但要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我们还要把法治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构建法治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之梦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十**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歌德说带来安定的两种力量是：法律和礼貌！可见“法”和“礼”的重要。今天是宪法日也是我们道德讲堂的主要内容。那么，什么是“法”?法是国家制定、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简单的说，法是调整我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它保护和约束我们。法律，给人一种威严、崇高、敬畏之感。威严在于法律的平等性，何人触犯法律，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崇高在于法律的至高无上，它不关注人们的生活琐事，却保障着人们的基本生活；敬畏在于法律让一切试图违法、犯罪之徒心存畏惧，从而减少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法制的不断健全，我们的社会越来越安定。创建法治社会，我们应自觉提高守法意识，转变法治观念，对违法犯罪之事大声说“不”！

然而，我们要明确的一个认识就是：并不是只有恶人才犯法。恶人和善人是我们在道德角度对于人的评价，而罪与非罪是法律给予的评价。我们不会因为一个人心存善意而杀人就不给于法律上的惩罚，更不会因为一个心存恶意的人就无故的逮捕他。善恶有别，只要他们不违法犯罪，法律都无权干涉他们的生活，而对于敢触犯法律的人，我们绝不姑息！这也正是我们法治国家同古代人治的最大区别。法治国家的建立，更需要我们转化传统观念，一切以法律为准绳来规范我们的行为。

仔细观察，其实法律就在我们身边。试想我们的高考，如果没有法律条文的约束，国家又怎样通过、这个最公平的大众平台选拔人才?公务员、事业单位等考试如果没有法律的保护，大家任意抄袭作弊，那么谁来保护我们公平录取的权利?又谈何维护公平和正义?法律不仅保护我们的权利，还维护公平和正义。刑法修正案已经将考试作弊纳入犯罪，公平和正义正在彰显！

遵法知法守法，从身边的小事儿做起。工作中，我们经常会使用到各种不同比例的地形图、地质图，各种文件、报告，在这个信息发达的时代，资料数据化、电子化已成必然趋势，同时电子网络发展迅猛，工作计算机化，因此在工作中很可能会造成资料流失、数据泄露，这也许并非故意人为，但是，行者无意，用者有心。总有部分不法分子窃取保密资料行违法犯罪之事，造成重要文件泄密，损失不可估量。古人云“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应提高法律意识，对保密文件严谨使用、妥善管理，做到既不影响正常工作又要做好保密。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尊法知法守法，从身边小事儿做起！共建共享和谐、美好法治社会，你、我有份！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十一**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和谐校园》。

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母法，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

大家知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所学校假如没有严格的规定，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现代社会受一些不健康思想的影响，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游戏厅等，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年龄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说谎、小偷小摸、义气用事。我们千万不要为了一时的享受、一时的痛快，而毁掉自己的一生。

三、不要因为相互之间磕磕碰碰，就出现打架斗殴的现象，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班主任，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谢谢大家！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为大家带来的7篇《弘扬宪法精神优秀演讲稿》，您可以复制其中的精彩段落、语句，也可以下载doc格式的文档以便编辑使用。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十二**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今年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在这个特殊的日子，我借国旗下讲话的时机，给大家宣讲三点有关宪法的知识。

一、国家宪法日的由来

1982年12月4日，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

20，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在这一天中，部分民众可进法院参观。

\_\_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设立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

二、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它处于一个国家独立、完整和系统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三、我国宪法的作用主要有哪些?

一是在组织国家政权方面的作用。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由人民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以及其他重要的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二是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上述规定为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最基本的宪法依据。

三是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作用。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此外，宪法序言肯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

四是在实行法治方面的作用。我国宪法充分肯定了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要素，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初步形成，根据宪法，我国已经制定的国家法律法规共有1109部。这些法律法规，为遵守它的人撑起了保护伞，给缺乏法治精神的人装上了警示器。

普法是国家安康的基石，守法是为人处事的根本。愿我们所有人能自觉培育法治信仰，坚守住做人最基本的底线，使我们的生活更和谐，更平安，更幸福!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十三**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和谐校园》。

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母法，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

大家知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所学校假如没有严格的规定，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现代社会受一些不健康思想的影响，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游戏厅等，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年龄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说谎、小偷小摸、义气用事。我们千万不要为了一时的享受、一时的痛快，而毁掉自己的一生。

三、不要因为相互之间磕磕碰碰，就出现打架斗殴的现象，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不良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班主任，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谢谢大家，我的演讲完毕。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稿篇十四**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你们好！

我演讲的题目《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有人认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其实，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我们身边的学多问题都要依法解决。所以，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知法，懂法，且要守法的公民。要有法制观念，要懂法律知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知法，守法是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民的希望。祖国和人民盼望我们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了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我们青少年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为了我们更好的成长，国家制定了像《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来规范人们对青少年儿童的教育和保护。有了这些法律还不够，我们应该好好地学习它们。让这些法律法规不沦落为空话套话，而是，实实在在地在我们的生活中起到真正的作用。 下面我来给大家讲一个身边的小故事吧。

15岁的小张家境优越，父母都是做服装生意的。当他因为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时，他的父母百思不得其解：儿子有吃有喝，从不缺钱，可是他为什么要到同学家去诈骗呢？儿子在监狱给妈妈写了一封信，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每天晚上，你跟爸爸两个人都在家讨论赚钱的事，吹嘘自己把衣服卖出了高价，把冒牌服装当名牌卖出去了，我听你们讲了这么多，觉得这事特别有吸引力，特别刺激。我想如果他的家人都是知法守法的公民，小张也知道一些法律知识的话，这样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离我们生活最近的法律我想就是交通法了。交通事故时时刻刻都会发生，它就像一颗威力十足的炸弹，一时大意，这颗埋伏的炸弹就会爆炸，炸得家庭破碎，炸得人心苦悲。所以我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能酒后驾车，不能超速行驶，不能随意横穿马路，没有满12周岁的小学生是不能骑自行车上马路的。就是这些简单的交通规则保护了我们的安全，但是总有些人不懂，不顾，肆意破坏它们，最后给自己带来的确实非常惨痛的后果。

爸爸妈妈和我说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小孩他的爷爷来接她放学回家，在马路边等红灯的时候，他看到他的妈妈就在马路对面。于是挣脱了爷爷的手像马路对面冲去。被左边驶来的一辆大货车撞压致死了。一个幼小的生命就这样离开了人世。如果每个人都能遵守法律法规，这样由鲜血酿就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为了祖国的明天，也为了我们自己，去学法、了解法，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